



## 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7)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舉行之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sup>(註2)</sup> \_\_\_\_\_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代表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於同日在同一地點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令召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股份之若干持有人之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一百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列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並按如下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特別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特別決議案 <sup>(註5)</sup>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註：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
3.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有權委任超過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表閣下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7.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倘已故股東名下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呈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9.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